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1)：

1. 過去 3 年，按年在各地區發現農地上有違例搭建物的情況為何？發現違例的總農地面積為何？有關跟進詳情及進度為何？
2. 承上，若政府有向違例人發出還原農地或清拆違例搭建物的法定命令，當中有多少個案在命令限期屆滿後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尚未履行？政府曾否，或會否考慮收回這些土地？所佔面積及所屬分區為何？
3. 政府表示來年會加強針對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的執法行動，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過去 3 個公曆年(2011 至 2013 年)，地政總署在執行工作期間在各區發現的私人農地上違例搭建物的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2011 年

分區地政處	發現的個案數目 (a)	發出警告信的個案 數目 (b)	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 註冊的個案數目 (c)
港島東區	0	0	0
港島西及南區	0	0	0
九龍東區	0	0	0
九龍西區	0	0	0
離島	4	0	0
北區	144	6	1
西貢	101	0	0
沙田	5	1	0
屯門	20	3	11
大埔	0	1	0
荃灣葵青	44	18	1
元朗	285	131	67
總數	603	160	80

## 2012 年

分區地政處	發現的個案數目 (a)	發出警告信的個案 數目 (b)	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 註冊的個案數目 (c)
港島東區	0	0	0
港島西及南區	0	0	0
九龍東區	2	0	0
九龍西區	0	0	0
離島	14	8	2
北區	109	90	96
西貢	137	48	16
沙田	9	9	4
屯門	23	1	2
大埔	23	19	5
荃灣葵青	10	4	3
元朗	279	247	153
總數	606	426	281

## 2013 年

分區地政處	發現的個案數目 (a)	發出警告信的個案 數目 (b)	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 註冊的個案數目 (c)
港島東區	0	0	0
港島西及南區	0	0	0
九龍東區	0	0	0
九龍西區	0	0	0
離島	4	7	3
北區	127	133	69
西貢	23	63	25
沙田	7	2	3
屯門	27	9	0
大埔	83	76	38
荃灣葵青	17	16	11
元朗	333	222	138
總數	621	528	287

註：由於個案處理工作可跨越不同年份，因此(a)欄下的個案數目、(b)欄下的發出警告信數目和(c)欄下的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警告信數目未必一致。

地政總署並無被發現有違例搭建物的私人農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在 2011 至 2013 年的 3 年內，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12 條發出法定命令，要求 12 宗個案的承租人清拆違例搭建物。這些搭建物主要是跨越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或在被發現時是空置的，而在搭建物跨越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的個案中，局部清拆政府土地上的搭建物並不切實可行。在這 12 宗個案中，只有 1 宗(在離島區)的命令在屆滿大約兩年仍未獲遵從。由於該個案中的承租人循法律途徑質疑地政總署的執法行動，地政總署已暫緩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以待法院進行聆訊。

3. 在根據契約和相關法例行使權力時，地政總署會採取更積極的方法制止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不斷增加。例如，地政總署會制訂新巡邏路線，以便更有效偵察這類個案。我們亦會利用攝影測量技術這類新方法，協助進行監視、識別、量度和調查工作。至於確定違反契約條件的個案，地政總署除了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外，如違契情況未有適時糾正，亦會進一步採取重收行動。